

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 0313 号提案的答复

晋能源提函〔2024〕0313号

杨慧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充分利用山西省传统能源优势、协同发展新能源产业、实现平稳转型升级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您的提案提得很好，对我省能源绿色转型发展有很好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。

二、关于您提出的“消纳谷段电力降低企业生产成本”相关建议。电力现货市场建设是全国电力市场化改革的核心任务，省能源局作为现货市场建设主要责任单位，围绕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工作目标，全力推进电力市场体系建设，目前已经基本打造形成了“现货+中长期+辅助”、“省内+省间”有序衔接的电力市场规则体系。近年来，随着我省电力现货市场不断运行，电力用户市场意识逐步提升，对市场中的价格信号更为敏感，结合市场实际和生产经营需要主动调整用电行为，用足用好谷段电力，实现了削峰填谷。目前，全省新能源设备生产企业、电动汽车充电桩等电力用户纷纷主动选择入市交易，我省新能源消

纳能力得到提升的同时，切实降低了企业的用电成本。

下一步，省能源局将按照国家加快推进电力现货市场建设的工作要求，围绕“完善市场机制、统一规则体系、扩大市场范围”的远景目标，从完善市场规则、健全调控机制、强化风险防范、严格市场监管、培育新型主体等方面着手，推动电力市场向更加成熟、更加稳定、更加开放方向发展，助力我省能源绿色转型发展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对政府能源领域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。

山西省能源局

2024年5月27日